迪环审〔2021〕2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审批<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香住建发〔2021〕15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现有第二污水处理厂内，项目代码：2019-533401-48-01-004609。项目在现有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扩建后处理规模为2.0万m³/d，处理工艺为“旋流沉砂池+CASS+D型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机械脱水后与石灰混合固化，尾水排放纳赤河。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座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的CASS生化池；一座处理规模为1.0万m³/d D型滤池；一座处理规模为2.0万m³/d的调节池；一座处理规模为2.0万m³/d中间提升泵房；一座处理规模为2.0万m³/d反硝化深床滤池；对一级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增加设备，以达到2.0万m³/d的设备要求。项目总投资44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1万元，占总投资的0.79%。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迪发改地区〔2020〕15号对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原项目已获得环评审批并完成环保验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和机械尾气，要求严格采取洒水降尘、车辆加盖棚布、控制车速等措施，将其影响可降至最低。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为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需加强管理、合理选取设计参数保证污水处理措施稳定运行，对产臭环节及设备机房进行进行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美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项目周边要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其他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设施和建筑。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做好防渗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运营期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一级A标准后方可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等措施，严禁夜间和午间施工作业，若不可避免施工时，需提前向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防止噪声扰民。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符合《香格里拉市声功能区规划》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工程中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回填地基，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用土或筑路；建筑垃圾要进行分类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外运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避免垃圾沿途遗洒，严禁乱倒乱放。运营期产生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合理处置；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化验室、在线监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绿化树种应当选用当地品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加强厂区景观风貌与纳帕海自然保护区的协调一致。

（六）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改扩建期间应保障原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期间如有需停运情况，应及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认真履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强化环境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完善运行方案，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向原审批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审批。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生态环境专网系统录入，同时向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进行备案。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其他未经说明事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和该报告表有关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 30日印发